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2号楼公共课教室课桌椅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8.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8.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写字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8.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8.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活动学习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8.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8.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长条led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8.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8.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修复加环氧自流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8.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8.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铝孔板吸音吊顶（含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8.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8.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地板家具拆除搬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8.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8.9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不要修改。
3. 表中括号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必须选择其中一类，不能同时填写多类。
4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5. 对于联合体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，本声明函中“项目名称”部分标明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制造的标的内容。